

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◎ 代表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施春貴、陳慶達、蔡素卿、吳素真、徐志訓、劉綉梅、李善、李佳緣、
翁斐慈、施文哲、黃振榮。

計 11 名。

四、主席：施春貴。

五、紀錄員：施秀敏。

六、因代表簽到後陸續離席，未能成會。

◎ 第 1 次會議：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施春貴、陳慶達、蔡素卿、吳素真、徐志訓、劉綉梅、李善、李佳緣、
翁斐慈、施文哲、黃振榮。

計 11 名。

四、主席：施春貴。

五、紀錄員：施秀敏。

六、因代表簽到後陸續離席，未能成會。

◎ 第 2 次會議：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施春貴、陳慶達、蔡素卿、吳素真、徐志訓、劉綉梅、李善、李佳緣、
翁斐慈、施文哲、黃振榮。

計 11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

許文萍（鄉長）	施宗榮（主任秘書）	梁雅娟（財政課課長）
康慧如（民政課課長）	朱美麗（社政課課長）	洪月秀（主計室主任）
翁玉琴（行政室主任）	黃靖瑜（代幼兒園園長）	張滿足（圖書館館長）
施並課（清潔隊隊長）	尤毓涵（農業課課長）	陳世彬（人事室主任）

柯孟秀（政風室主任）請假。

計 13 名

五、主席：施春貴。

六、紀錄員：施秀敏。

七、開會：行禮如儀。

八、討論提案。

鄉長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建設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埔鹽鄉永平村等 5 處道路改善工程」案，總經費新台幣 543 萬 3,450 元整，因需納入預算，爰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俟 112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鄉長提案第 2 號案

類別：建設

案由：本所為配合彰化縣政府辦理 111 年度「彰化縣大廉埤（八）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」乙案，總工程經費概估 722 萬 4,900 元整，本所須負擔 146 萬 1,950 元，因本所負擔部分需納入預算又本（111）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，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，俟 112 年度編列是項預算時，再行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。

十、散會。